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肯浩)

本人作为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肯浩先生，1981 年出生，汉族，经济学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具有特许公认会计师资深会员（ACCA，FCCA）。2006 年 9 月~2016 年 9 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广发证券国内 IPO 内核委员会外聘财务审核委员。2016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25 年 2 月至 2028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5 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2025 年做到亲自出席应出席的董事会，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未出现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没

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股东会4次，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3次，均以现场或线上会议的形式参与。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25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吴肯浩	8	1	7	0	0	否	3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9次会议，本人应出席9次，实际出席9次。在2024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多次组织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了解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关键审计事项和财务报表沟通事项等方面，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可能的风险和注意事项进行提醒，并提出专业建议；认真审核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和内控评价报告，就公司担保问题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发表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本人应出席1次，实际出席1次，审议了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议案。作为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履职，对议案全面核查、审慎审议并督促委员会规范运作，确保审议事项合法公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实际出席4次。

3、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必要时与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进行预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得到及时反馈。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作出客观决策，经审慎考虑后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遇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

（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1、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5 年度，本人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作出判断，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

2、密切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以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1、2025 年 2 月 12 日下午 4 点，本人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成员（独立董事）杨朝合、审计委员会主任成员（董事）陈海波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宇新股份 2024 年年审项目组工作人员以微信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交流，会议议题为“宇新股份 2024 年年度审计计划及重点问题汇报”。

会议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审计小组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的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范围、独立性声明、重大错报风险评估（重点关注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货币资金等）、重要性水平确定以及应对舞弊风险的专项程序等内容的汇报，并对审计计划的完整性与针对性予以认可，强调项目组应保持职业怀疑，聚焦高风险领域，严控审计质量，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2025年3月26日，本人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成员（独立董事）杨朝合、审计委员会主任成员（董事）陈海波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宇新股份2024年年审项目组工作人员以微信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交流，会议议题为“宇新股份2024年年度审计情况汇报”。

会议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审计小组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重要审计调整及初步审计意见的汇报；对审计工作的全面性和专业性予以肯定，并就BDO项目转固时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及毛利率变动趋势等事项与项目组进行了深入交流；并同意项目组的审计结论，并支持按计划推进后续报告定稿及披露工作。

3、2025年4月17日，本人随同其他两位独董杨朝合、熊政平到公司现场开展工作。我们同财务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报表、内控自查报告、重大合同台账、关联交易明细等，并对存货盘点记录、应收账款等进行核查；随后同宇新股份总经理申武就装置运行情况、生产管理等内容进行沟通交流；并深入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装置现场，实地了解厂区生产装置运行情况，对公司现阶段的生产情况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4、2025年5月7日，本人参加公司组织的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参与回复投资者提出的相关问题，并就本人专业领域问题提出回复建议，涉及内容包括：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及未来发展机遇；化工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背景下，公司以LPG深加工为主营业务面临的具体挑战；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带动电池级溶剂等产品需求大幅增长，对碳四、碳五深加工领域市场格局带来的影响等。

5、本人于2025年2月27日起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共出席董事会8次、专委会10次、独董专门会议4次、股东会3次，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总计13天。

（四）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透明度，本人与董事会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形成了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更加有利于科学决策。本人认为，了解经

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方式灵活、渠道顺畅、沟通有效，能够及时了解重要经营信息，知情权得到充分地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1、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协助本人履行职责。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本人在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2、保障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及独立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定期通报情况、提供资料等。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向本人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3、及时向本人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资料，并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并提供通讯参会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行使职权，不存在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干预本人独立行使职权等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均及时披露。未发生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内容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解释的合理性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议案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2、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2025 年度，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提供了有效保障并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人深表感谢。